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2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至11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nanda-dri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5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洪岳

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李进

独立董事:卢建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5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至11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nanda-dri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进

电话:021-31027576

邮箱:security@ananda-dri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9,277,15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20,000,000股,约占其持股数量的54.73%,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5%。
- 平闰投资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复星创泓”)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6,661,56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平闰投资及复星创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5,938,71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20,000,000股,约占平闰投资及复星创泓合计持股总数的43.49%。
-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后,平闰投资及复星创泓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平闰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持股数量	219,277,151股
持股比例	14.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平闰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后,平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复星创泓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5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至11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jdshh@wf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5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先生

独立董事:夏执东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珺女士

董事会秘书:连慧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5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至11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fjdshh@wf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一65125960

邮箱:wfjdshh@wf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3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10月27日披露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28),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计划自2023年10月27日起12个月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25元/股,资金来源为陕煤集团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22日,首次增持

2023年12月22日,陕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2,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06%,增持金额为41,229,244.20元(不含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8)。

(2)截至2024年4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

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陕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2,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06%,累计增持金额为41,229,244.20元(不含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2024-01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期间,陕煤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2,135,46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25%,累计增持金额为269,736,367.50元(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6,325,960,665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5.2497%。

(三)陕煤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四)陕煤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陕煤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形式:A股股份;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23年10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陕煤集团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12,135,46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25%,累计增持金额为269,736,367.5元(不含税费)。陕煤集团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陕煤集团	6,313,825,200	65.12%	12,135,465	6,325,960,665	65.2497%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一)陕煤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020,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85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2,286,78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童嘉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14,854	99.6497	636,078	0.2958	117,220	0.05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17,254	99.6509	635,978	0.2957	114,920	0.053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08,454	99.6468	635,878	0.2957	123,820	0.0576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733,127	99.8746	159,298	0.0695	127,700	0.05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512,391	76.9330	636,078	19.4776	117,220	3.5894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514,791	77.0064	635,978	19.4745	114,920	3.519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05,991	76.7370	635,878	19.4715	123,820	3.79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为议案1-3。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胡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9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2”将于2024年1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希望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

3、除息日:2024年11月4日

4、付息日:2024年11月4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8%。

6、“希望转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凡在2024年11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1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2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4年11月4日)支付“希望转2”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希望转2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4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15,000万元(8,1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15,000万元(8,1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希望转2”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希望转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价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希望转2”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日至 2024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10张“希望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元;

2、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

3、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希望转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股份”)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因经营需要于2021年向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辉映”)借款,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由于新疆辉映的资金涉及对外融资,其未能偿还其债权人的款项,新疆辉映的多个债权人主张代位权,对佛山雪莱特及公司提起诉讼,共涉及三个案件。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文书,现将三项代位权纠纷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粤0605民初6228号代位权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依农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依农果”)

被告: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第三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2月,佛山雪莱特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冻结新疆辉映在佛山雪莱特的债权款人民币11,000,000.00元,未经法院许可不得擅自支付。2023年10月,佛山雪莱特收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法院要求佛山雪莱特在收到该通知书后的十五日内向法院支付或直接向上海依农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1,216,305.00元,不得向新疆辉映清偿。佛山雪莱特对此提出了执行异议,法院收到异议请求后未再对佛山雪莱特进行执行。2024年8月,佛山雪莱特收到法院裁定,驳回异议申请,维持《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效力。在异议期间,上海依农果以代位权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佛山雪莱特代位支付原告上海依农果借款本金1,000万元,支付以该借款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的标准计算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支付以该借款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天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的迟延履行金;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进展情况

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605民初6228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佛山雪莱特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667.218万元以及支付以667.218万元为计算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予上海依农果;2、驳回上海依农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000元,由佛山雪莱特负担。

二、(2024)粤0605民初14804号代位权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众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盟”)

被告: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22年6月,佛山雪莱特收到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被申请人新疆辉映在佛山雪莱特的债权13,184,000.00元,待后处理。2023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湖北众盟以代位权纠纷请求判令佛山雪莱特向其偿还借款本金12,000,000.00元及利息,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湖北众盟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公司、佛山雪莱特银行存款14,312,0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后公司申请置换为不动产权保全,法院解除了对公司、佛山雪莱特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2023年9月,公司与佛山雪莱特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驳回湖北众盟全部诉讼请求。湖北众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2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原告诉讼请求为:1、佛山雪莱特立即向湖北众盟偿还借款本金12,000,000元、利息2,212,000元(利息以1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从2021年7月27日暂计算至2023年1月31日,应计算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1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从2023年2月15日计算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2、佛山雪莱特立即向湖北众盟偿还律师费100,000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从2023年2月15日计算至律师费付清之日止);3、星光股份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佛山雪莱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佛山雪莱特、星光股份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三)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605民初1480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佛山雪莱特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800.808万元及支付以800.808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5%的标准计算的利息予湖北众盟;2、驳回湖北众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680.6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佛山雪莱特负担。

三、(2024)粤0605民初7729号代位权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恒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玖”)

被告: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法院通知在收到本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法院支付新疆辉映所负的到期债务人民币约35,900,550.00元,不得向新疆辉映清偿。公司及子公司就该通知提出了异议,法院收到后未再对公司强制执行。原告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1、被告佛山雪莱特代第三人向原告履行债务,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32,850,000元、仲裁费300,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以回购价款2,299,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年利率5.55%计付;(2)以回购价款3,28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年利率5.55%计付;(3)以回购价款4,270,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年利率5.55%计付;(4)以回购价款6,57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年利率5.55%计付;(5) 以回购价款3,285,000元为基数, 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 按年利率5.55%计付;(6)以回购价款3,28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年利率5.55%计付;(7) 以回购价款2,190,000元为基数, 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 按年利率5.55%计付;(8)以回购价款4,38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年利率5.55%计付;(9)以回购价款3,28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年利率5.55%计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以32,8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 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前述债务暂计至2023年12月20日共36,141,985.2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佛山雪莱特承担;3、被告星光股份对被告佛山雪莱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605民初7729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佛山雪莱特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191.974万元以及支付以2,191.974万元为计算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予上海恒玖;2、驳回上海恒玖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佛山雪莱特负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的结果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仍处于上诉期,诉讼判决尚未生效。上述案件,系子公司佛山雪莱特借款引起的纠纷,根据判决,星光股份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与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处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351,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51,901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51,901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06,701